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综合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